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3)

**自願公佈  
有關建議共同成立  
中哈光明投資基金之  
更新**

茲提述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有關建議共同成立中哈光明投資基金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該公佈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有意向股東及公眾提供有關就建議成立該基金合作的額外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中信及KCM與中國—歐亞經濟合作基金(「中歐亞基金」)就共同努力為建議成立該基金真誠協定明確文件進行討論。此外，該基金(前稱為「中哈光明投資基金」)的建議名稱擬更改為「歐亞光明投資基金」。

中歐亞基金主要發起人為中國進出口銀行及中國銀行，致力於深化上海合作組織區域經濟合作，推動絲綢之路經濟帶建設。二零一四年九月，習近平主席在上海合作組織杜尚別元首峰會期間，宣佈中歐亞基金啟動。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全悉及確信，中歐亞基金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認為中歐亞基金可為該基金發展提供更多資源，建議與中歐亞基金共同成立該基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共同成立該基金未必會進行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建議共同成立該基金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倘建議共同成立該基金落實，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或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建議共同成立該基金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軍女士、魏家福先生及黃光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雲曉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艾秉禮先生、黃天祐先生、何振琮先生及葛明先生。